

DB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3201/T XXXX-20XX

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entralized pre-examination service of patent application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流程	2
5 集中预审请求	2
5.1 申请主体要求	2
5.2 请求方式	3
5.3 资格审核	3
5.4 审核结论	3
5.5 资格取消	3
6 案件提交	3
6.1 案件要求	3
6.2 案件清单	3
7 案件集中审查	3
7.1 集中审查要求	3
7.2 审查内容	4
7.3 修改规则	4
7.4 审查结论	4
8 正式申请阶段	4
9 跟踪服务阶段	4
10 质量保障	4
11 保密管理	5
12 评价反馈	5
附录 A（规范性） 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请求书	6
附录 B（资料性） 集中预审请求审核通过通知书	7
附录 C（资料性） 集中预审请求审核不通过通知书	8
附录 D（资料性） 集中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	9
附录 E（资料性） 集中预审合格通知书	10
附录 F（资料性） 集中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11
附录 G（资料性） 集中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紫金山实验室、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南京中科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奕荣芯科技有限公司、博泰车联网（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坤、程秀才、刘连政、夏丽、周运迪、韩月、周楠、汤思捷、王健飞、王军、程勇、曹晓冬、周亚杰、李开婧、张婧、方天炜、韩响、马鲁晋、李静、柏帆、韦超峰。

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申请集中预审工作的业务流程，包括集中预审请求、案件提交、案件集中审查、正式申请、跟踪服务各阶段内容，以及质量保障、保密管理、评价反馈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申请集中预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2/T 4157—2021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4157—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审机构 pre-examination agency

依法成立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承担特定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来源：DB32/T 4157—2021，3.1]

3.2

专利申请集中预审 centralized pre-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

预审机构（3.1）依申请主体（3.3）提出的请求，针对关联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组合进行集中预先审查的活动。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专利申请集中预审”简称为“集中预审”。

3.3

申请主体 applicant

自愿在预审机构（3.1）办理集中预审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3.4

集中预审审查组 centralized pre-examination review team

在预审机构（3.1）中从事集中预审（3.2）工作的审查团队。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集中预审审查组”简称为“审查组”。

3.5

集中预审案件 centralized pre-examination case

申请主体（3.3）向预审机构（3.2）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集中预审案件”简称为“案件”。

4 业务流程

集中预审业务流程见图1。



图1 集中预审业务流程

5 集中预申请

5.1 申请主体要求

5.1.1 高等学校作为集中预审申请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属于预审机构备案主体；
- b) 其创新团队承担市厅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相关研究技术涉及“卡脖子”技术；
- c) 近三年内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5.1.2 其他单位作为申请主体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属于预审机构备案主体；
- b)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 c) 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d) 属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拟上市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承接市厅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涉及“卡脖子”技术等企业；
- e) 近三年内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5.2 请求方式

申请主体应按照指定格式提交电子件集中预审请求书（见附录A）。

5.3 资格审核

5.3.1 预审机构收到集中预审请求书后，应及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申请主体进行资格审核。

5.3.2 资格审核内容包括：

- 申请主体研发水平及研发团队情况；
- 研发产品的市场现状及前景；
- 申请主体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需求状况。

5.4 审核结论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主体，预审机构应发出集中预审请求审核通过通知书（见附录 B）。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主体，预审机构应发出集中预审请求审核不通过通知书（见附录 C）。

5.5 资格取消

5.5.1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集中预审资格，并由预审机构通知申请主体：

- a) 违反《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规定的；
- b) 集中预审案件预审合格率或授权率低于预审机构平均水平的；
- c) 申请主体不予配合集中预审工作开展的。

5.5.2 被取消集中预审资格的申请主体，在整改合格后可再次提交集中预审申请。

6 案件提交

6.1 案件要求

提交到预审机构的案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符合预审机构预审服务的基本条件；
- b) 技术领域相同或接近；
- c) 属于创新链或产业链上技术关联的专利申请；
- d) 案件数量应不低于3件。

6.2 案件清单

申请主体提交案件的同时，还应按照预审机构的要求提交案件清单，提交的案件清单至少包括：

- 案件列表；
- 案件关联关系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写明各技术方案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专利布局说明。

7 案件集中审查

7.1 集中审查要求

7.1.1 预审机构需成立审查组，审查组成员应具备三年以上预审经验；

7.1.2 审查组聚焦案件的创新点以及技术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可与申请主体的研发团队以及知识产权团队展开会议讨论；

7.1.3 审查组宜引导申请主体以培育高质量、高价值专利为目标，修改撰写缺陷及把握侧重点，选择

竞争优势明显、应用价值突出、市场前景可期的专利组合进行布局。

7.2 审查内容

案件集中预审阶段审查以下内容：

- 非正常专利申请；
- 低质量专利申请；
- 形式缺陷；
- 实质性缺陷；
- 专利布局合理性。

7.3 修改规则

7.3.1 审查组对于需要返回修改的案件应发出集中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见附录 D）。

7.3.2 申请主体应根据案情需要，采取以下方式积极配合案件集中审查：

- a) 组织研发人员阐述技术方案的创新要点；
- b) 解答审查组提出的疑问，配合审查组修改申请文件。

7.3.3 对每件案件，审查组应至少给予申请主体一次返回修改机会，返回修改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7.4 审查结论

7.4.1 审查组自申请主体提交案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

7.4.2 对审查合格的案件，审查组应发出集中预审合格通知书（见附录 E）。

7.4.3 对审查不合格的案件，审查组应发出集中预审不合格通知书（见附录 F）。

7.4.4 对超过规定的修改期限仍未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审查组应发出集中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见附录 G）。

7.4.5 对申请主体主动撤回的案件，集中预审程序自动终止。

8 正式申请阶段

8.1 申请主体应在收到集中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合格文件一致的专利申请文件，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当天或者下一个工作日向预审机构反馈申请号，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8.2 对正确反馈申请号且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申请，审查组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业务系统中标识加快标记，正式进入加快审查程序。

9 跟踪服务阶段

9.1 预审机构应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审查协作中心做好案件对接工作。必要时，配合召集相关企业研发人员组织案件讨论会。

9.2 预审机构应建立集中预审专项服务档案，录入所有集中预审合格案件，持续跟踪相关案件的授权状态。

9.3 对于录入集中预审专项服务档案的案件，预审机构应根据申请主体需求提供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分析、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10 质量保障

参照 DB32/T 4157—2021 第10章关于质量保障的规定。

11 保密管理

参照 DB32/T 4157—2021 第11章关于保密管理的规定。

12 评价反馈

参照 DB32/T 4157—2021 第12章关于评价反馈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请求书

图A.1规定了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请求书基本信息的格式。

申请主体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实际研发场地地址		
业务范围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	
单位介绍 (包括单位概况和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专利相关技术介绍		
申请理由 (详细阐述专利布局理由, 可提供说明专利重要性材料, 例如国家重大立项证明等材料)		
申请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图 A.1 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请求书格式

附录 B
(资料性)
集中预审请求审核通过通知书

图B.1给出了集中预审请求审核通过通知书格式。

申请主体	
发文日	
<p>根据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案件集中审查的通知》，中心结合实地调研走访了解的基本情况，对贵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请求书》进行审核，经资格审查，申请主体符合集中预审请求条件。特此通知。</p> <p>审查组成员： 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B.1 集中预审请求审核通过通知书格式

附录 C
(资料性)
集中预审请求审核不通过通知书

图C.1给出了集中预审请求审核不通过通知书格式。

申请主体	
发文日	
<p>根据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案件集中审查的通知》，中心结合实地调研走访了解的基本情况，对贵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集中预审请求书》进行审核，经资格审查，申请主体不符合集中预审请求条件。特此通知。</p> <p>审查组成员： 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C.1 集中预审请求审核不通过通知书

附录 D
(资料性)
集中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

图D.1给出了集中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格式。

集中预审案件号	
申请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p>应申请主体提出的集中预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23》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申请主体于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集中预审案件存在以下缺陷：</p> <p>审查组成员： 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D.1 集中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格式

附录 E
(资料性)
集中预审合格通知书

图E.1给出了集中预审合格通知书的格式。

集中预审案件号	
申请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p>应申请主体提出的集中预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23》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申请主体于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集中预审案件符合预审要求，予以通过。</p> <p>审查组成员： 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E.1 集中预审合格通知书格式

附录 F
(资料性)
集中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图F.1给出了集中预审不合格通知书的格式。

集中预审案件号	
申请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p>应申请主体提出的集中预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23》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申请主体于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集中预审案件不符合预审要求，不予通过。</p> <p>审查组成员： 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F.1 集中预审不合格通知书格式

附录 G
(资料性)
集中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

图G.1给出了集中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的格式。

集中预审案件号	
申请主体	
专利申请的名称	
发文日	
<p>上述集中预审案件，因申请主体未在审查组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集中预审意见通知书指定时间内修改并返回，超出期限，该请求被视为撤回。</p> <p>审查组成员： 电 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p>	

图 G.1 集中预审视为撤回通知书格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 [3] 《专利审查指南2023》
 - [4]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
 - [5]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